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814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1

【裁判案由】分割共有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八一四號

上 訴 人 呂永順

呂永隆

呂永裕

呂永才

呂陳銀

呂永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

被 上訴 人 徐讚成

訴訟代理人 王年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 三六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認定坐落桃園市○○段北門埔子小段一○七、一○七 之二地號面積依序爲五〇二、七三平方公尺之二筆土地(下稱系 爭土地,後筆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間分割自一○七地號土地) ,係登記爲被上訴人與呂光武(已於七十五年間死亡,本件全體 繼承人爲上訴人等六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呂秀蓮、呂永煌、呂 永璋、呂燕秋、呂燕玲、呂燕雯、呂燕華、朱宏彬、朱易珊等九 人,以上十五人下稱上訴人等人) 共有,應有部分均依次爲九四 分之八二、九四分之一二。上開一○七地號土地業於三十八年十 二月間收件完成設定登記權利人呂光武、不定期限、權利範圍七 ○ · 三九平方公尺之地上權,該地上權實際使用基地位在系爭一 ○七之二地號土地內,其上並有呂光武原購買現由上訴人等人使 用之建物(五十九年間改編爲二一六建號、面積七〇平方公尺) 即門牌同市〇〇路七〇巷一八號房屋。因上訴人等人迄未辦理系 爭十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及該地上權之繼承登記,被上訴人依民法 第八百二十三條、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,請求上訴人等人就系 爭十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及該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,並將前開地上 權登記予以塗銷,暨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爲如原判決附圖乙案所 示編號: A部分面積五〇一·六〇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取得、 B及C部分面積合計七三·四〇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等人公同共 有取得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 , 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 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; 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按裁 判分割共有物,屬於形成判決,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,係依 職權本其自由裁量權爲公平合理之分配,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 或所陳分割方案之拘束。查系爭土地已經登記被上訴人爲共有人 , 為原審認定之事實, 復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足稽, 被上訴人因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, 原審乃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命爲適當之分配,所酌定上揭分割 方法並不違背法令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具狀聲明指陳其分 割不當云云,自非合法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一 日

m